**关于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具体操作说明**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大教〔2014〕226号）的规定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考核指标以及具体的分值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   一、教学工作量指教师完成绩效聘岗额定任务的比例，指本科或研究生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的工作量。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、研究生导师工作量、教学科研型由科研分折算成教学工作量等不计。

     二、评估分：参照教务处下发的原始评教分，学院先进行年级调整，使不同年级所有教师的平均评教分相等，再对同一教师不同年级（或不同课程）的评教分进行加权平均，根据教师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。

  三、所有材料须署名“浙江工商大学”为第一单位，非第一单位业绩，则降一级计分。

 四、同一观测点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获多项业绩时，可累计计分，但累计分不超过上一级别的满分，并对全体教师统一排序，排名≦20%为a，20%﹤排名≦40%为b，40%﹤排名≦60%为c，60%﹤排名≦80%为d，排名﹥80%为e，无业绩不得分。

五、如学校A类竞赛或挑战杯获省一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等2个观测点得满分。

  六、材料适用日期为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不在适用期限内的业绩不予认可。

七、由多人共同承担完成的指导学生获奖情况、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、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、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（论著、教材）、教学改革获奖等5项指标，参与人的材料由主持人提供，参与人排列不分先后。

   八、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以刊物所标示的级别为准，且刊号能在中国知网（http://www.cnki.net/）查询得到的ISBN/ISSN一致。

   九、指导学生获奖情况、教书育人方面奖惩情况和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奖励等3项指标，以获奖发文（或证书上所标示）的时间为准；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，以立项时间为准；教学研究论文论著（教材），以发表（出版）时间为准。

   十、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等级按教师各观测点得分总和排序，B级（含）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70%，其中A级比例不超过20%；C级、D级和E级的比例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。

 十一、如出现同分，首先按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个人荣誉获奖、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获奖、教学研究论文论著（教材）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5个单项指标获a级数量多少排序，a级相同则看b级数量，依此类推。

 十二、由学院认定的重大教学改革（奖励）等主持人可直接认定为学年考核A等。

 十三、对学生反应问题较多的教师，经学院集体听课情况属实，可定为D等及以下。

 十四、按学校文件规定，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将直接认定考核等级为E。

      （一）评估分低于70分或同一学年连续两学期评估分低于75分；

      （二）出现严重、重大教学事故的；

      （三）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。

 十五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所取得的业绩，不属于本次考核范围内容。

十六、以上经系室主任会议讨论修改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于2015年执行。

 十七、本说明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